

青海高院创新机制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 本报记者 徐鹏 □ 本报通讯员 仝娅楠 龚怡

近年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将典型培树与事迹宣传紧密结合，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先进典型矩阵。通过立起“一根杆”，用榜样力量汇聚全省法院干警队伍蓬勃发展新动能。

为培养具有长期影响力的先进典型，青海高院制定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定期奖励工作方案》，定期奖励法官、服务发展、保护群众、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表现突出人员。建立先进典型储备库，推行先进典型“育苗、蹲苗、优苗、出苗”工程，通过阶梯式培养，实现先进典型薪火相接。通过建立先进典型动态管理台账，分层分级建立信息数据库和管理档案，确保先进典型成长轨迹清晰明了。

小讲堂”等特色人才培养品牌，组织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及优秀青年干警授课交流。持续开展向鲍卫忠等英雄模范学习活动，选树一批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先进典型。

工作一线作出贡献的实干型先进典型，在职业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注重针对性培养使用先进典型，对个人能力突出符合岗位需要的先进典型优先提拔重用。

云南行政复议机构持续发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李艳

“是行政复议帮助我们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从而快速回到正常经营轨道上来，我们切实感受到了行政复议便民助企、快捷高效的独特优势。”在云南省司法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共同举办的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一位企业负责人感慨地说。

“今年以来，全省行政复议机构主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云南省司法厅副厅长胡江天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省司法厅与省发改委、省工商联成立云南省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细化提出五个方面27项具体措施，持续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了解决部分企业不了解行政复议的问题，云南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通过行政复议进社区、进企业等方式主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高频次、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普及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胡江天说，通过在“掌上复议”小程序中开通企业申请行政复议专用通道，在全省1400余个司法所和有关商会协会设立行政复议宣传服务点等方式，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申请“绿色通道”。

云南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在案件办理中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持续提升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公正性、效率性。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纠错125件，纠错率为17.05%。今年将继续开展全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评估，实现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全覆盖。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通过后，为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复议人员办案水平，创新采用直播培训方式，覆盖全省20万名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人员。

云南省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争议化解，实现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调解、全链条帮扶，推动涉企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

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以调解、和解结案145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00余万元，最大限度实现争议高效实质化解。

今年以来，云南省司法厅与省高院、省公安厅、省信访局等多部门联合召开联席会、商会会，就加大对行政机关涉企执法监督指导，合力整治涉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等进行广泛交流和深入研究。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共同推动建立“3+N”机制，今年首次与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联合发布2023年度云南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共同为云南省行政执法情况“精准画像”，为提高执法能力水平“把脉开方”。

胡江天说，云南省司法厅将继续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及相关执法部门的配合，持续深化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不断发挥行政复议实质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贡献法治力量。

2024“海南警方平安集市”(澄迈站)人气火爆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邢君怡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生动有趣的“防范经济犯罪 远离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暨2024海南警方平安集市(澄迈站)活动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福源广场热闹“出摊”。

温县检察院推进“四廉一体”建设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张建忠 今年以来，河南省温县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思想筑廉、组织促廉、纪律护廉、文化育廉“四廉一体”建设，截至目前，全院干警无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据悉，温县检察院围绕清廉主题，组织各部门建立廉政风险排查台账，全体检察人员建立廉政风险清单，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让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通过在办公楼里设置“廉政文化长廊”、办公桌上摆放“清廉提醒牌”等方式，营造浓厚的清廉文化氛围，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新疆巴楚县：把法庭“搬”进交警队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延治璋 古丽努尔·如孜

“原告、被告是否同意调解？”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巴楚县人民法院交通法庭正在对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庭前调解。

半个小时左右，在交通法庭法官买买提·吐尔逊、人民调解员艾力·亚森、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李小姐组成的调解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原告与被告就交通事故纠纷赔偿数额达成调解协议。这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这是巴楚县人民法院交通法庭今年以来调解结案的229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巴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肖鲁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流量、车流量、物流量快速增长，巴楚县交通事故案件逐年增加。为应对道路交通事故激增的现实情况，2019年4月25日，巴楚县人民法院在交警大队揭牌成立了交通法庭，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启动“减法快处”模式。

巴楚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张宇介绍说，以往，群众遇到交通事故纠纷，需要跑交管部门、保险公司，协商不成的还要到法院立案诉讼、申请执行，整个流程耗时较长。将法庭“搬”进交警队，交通法庭与交警部门、人民调解机构以及保险公司联合办公，实现了

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就地调解，就近立案审理，能够更好地解决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的损害赔偿争议，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也是我们法院就司法改革中构建专业化审判模式所做的尝试，是集中化、专业化处理同一类型案件的先行先试，是统一裁判尺度、快速解决纠纷、提升案件审理效率和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举措。”张宇对记者说。

记者了解到，交通法庭加强了诉前调解工作力度，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指导帮助交警部门对损害赔偿纠纷进行调解，由巴楚县人民法院对交警部门调解成功的案件立即予以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交警部门调解不成功的案件，迅速由交通法庭介入继续调解，调解成功的当场制发调解书，保险公司及时予以理赔；如果仍然调解不成功，则由法庭进入诉讼程序，依法开庭审理，真正实现了“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在交警大队设立交通法庭，在方便当事人的同时，也有利于交通民警以及保险公司相关工作的高效快捷开展，特别是对于保障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当事人能够得到及时治疗意义重大。”买买提·吐尔逊告诉记者。

他讲述了近期调解结案的一起案例。不久前，托某驾驶一辆小轿车在巴楚县境内行驶时，与排某驾驶的相对方向行驶的车辆发生相撞，

造成排某所驾车辆的乘车人阿某严重受伤。事故发生后，巴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排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阿某伤情为二级伤残，需要长期依赖护理。

后来，阿某将托某和排某起诉到交通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未成年子女抚养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高达175.8万余元。

该案由交通法庭法官、交警大队办案民警、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等组成的调解团队进行诉前调解。为了让阿某尽快拿到赔偿金得到及时救治，调解团队根据现实情况，结合具体法律规定，耐心向各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被告托某驾驶车辆交强险赔偿18万余元给原告阿某，再由被告托某赔偿阿某各项损失40万元，排某赔偿阿某20万元，合计赔偿原告损失78万元。

“经过我们协调，其中的25万元赔偿款目前已打入原告阿某的账户，确保了其后续治疗的费用。”买买提·吐尔逊说。

数据显示，近5年来，巴楚县人民法院交通法庭年平均受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320件左右，调解率达91.5%，平均每件案件结案周期为3.6天。在所办结的案件中，当天立案当天调解占比达37.21%，为群众提供了更优质的司法服务，提高了审判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近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乡镇开展“美丽乡村 绿色无毒”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案例剖析、现场解答等方式，增强群众辨别毒品和抵御毒品的能力，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图为民警走进分宜县双林镇开展禁毒宣传进乡村活动。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常山法院红旗岗法庭优化跨区域纠纷解决模式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聂菁 林子健

近年来，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红旗岗法庭立足辖区地处浙赣两省三县交界的区位特点，持续深化跨区域司法协作，有力助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塑机制

“多亏了兄弟法院，我们才能这么快了解到被告的相关情况……”2023年10月13日，在被告户籍地完成线下调查后，红旗岗法庭法官感叹道。

被告户籍地位于江西省玉山县某村，为解决地方难找、语言不通等问题，玉山法院双明法庭副庭长张华陪着红旗岗法庭法官来到该村了解被告现状，为推进案件后续进展打下基础。

红旗岗法庭坐落在球川镇，毗邻江西省玉山县，两地经济往来密切，人员流动频繁，跨省纠纷时有发生。

“就拿文书送达来说，我们通过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副本，跨省周转需要一个星期之久。”红旗岗法庭负责人方老师说，类似的难题，几乎涉及整个诉讼环节。

为实施跨区域案件快速审结，2022年7月22日，常山法院、玉山法院与江山市人民法院签署《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全方位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执行联动协作机制、交流商会工作机制等多项常态化合作机制。红旗岗法庭今年以来共受理涉赣案件130件，平均立案时间缩短至半天。

创新路径

“我一定督促我儿子把钱还上。”浙江法院的干警不顾路途遥远线下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住在江西省玉山县的余某母亲很受触动，当场给儿子打电话，当事人也当即作出承诺，很快归还了欠款，案件在诉前化解。

在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上，一方面深化“网格法官+巡回审判+人民法庭”融合发展模式，建立快调快审工作机制，实现上门送达、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结案，累计现场化解矛盾纠纷26起，文书跨省送达时间平均缩短3天。另一方面强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的运用，在江西设立共享法庭服务站，协同当地完成查人找物、委托送达、诉前调解等工作事项，协作办理时间压缩24%，案件平均审理天

数降至27.8天。

源头纠纷

“涉及土地的纠纷，必须妥善处理好……”2022年11月，红旗岗法庭收到常山县同弓乡村委会起诉的案件，要求解除与常山某农业合作社之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将20余亩土地流转给合作社经营，但因租金支付方式、合作社经营不善等原因，在合同签订后第三年，合作社未能按期缴纳租金。

法官多次牵头组织调解，终于促成双方和解。村委会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得以重新分配流转，所欠租金也全部补缴。

红旗岗法庭每年案件受理量不少，但法庭干警只有5名，为实现少诉多调的目标，红旗岗法庭探索“融治理”工作机制，法庭法官定期轮驻镇级“融治理”中心和村级“融治理”服务站，指导当地成立“春霖”调解工作室，推动球川镇建立属地先调、逐级化解工作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推进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持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全力保障省际协作行稳致远，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司法动能。”常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袁小荣说。

山东临朐县“三道关口”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王玉太

近年来，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为着力点，严把“一次办好”“就地解决”“超前预防”三道关口，积极探索信访治理新模式。2022年、2023年，临朐县连续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信访事项“一次办好”。临朐县严格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实现受理、评

估、分流、交办全程工作闭环，建立1天转送交办、两天告知受理、7天办结反馈的“127”网信提速办理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回应、及时答复。

信访问题“就地解决”。临朐县锚定“县级终点站、镇级主阵地”功能定位，成立“一站式”接待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等全面进驻集中办公，真正让群众办事解纷“最多跑一站”。统筹党政机关、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先后打造覆盖14个镇街园区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个人品牌调解工作

室21个。信访工作“超前预防”。临朐县注重前端预防，常态化组织全县1.9万名干部大走访，摸排化解各类矛盾隐患1100项。研发推广“胸襟评”App，组建评估审查专家库，全流程、全要素跟踪评估审查全县重大决策、重点项目。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依法依信访“路线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个人诉求，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陈丽媛

近年来，辽宁省绥中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四大检察”职能，以高质量检察建议赋能质效检察履职，助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近两年，该院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7份，回复率、采纳率均为100%。

“一纸检察建议，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社会治理难点堵点，依据法律政策及时提醒、合理建议，促使一些部门或领域的行为更加规范，从而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绥中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军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找准监督重点

绥中县检察院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完善等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依法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核实，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为破解社会治理问题开具更加对症的“检察良方”。

绥中县检察院在办理赵某骗取贷款案时发现，某银行在对某215万元贷款进行贷款重组时，对其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内部评估是按照评估价值的50%为其贷款，贷款到期后，该行未对抵押物作任何处置，直接认定自己遭受损失。

此案反映出某银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的问题，在调查了解贷款业务流程和规定后发现相关举措存在漏洞。今年6月，绥中县检察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该银行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加强信贷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审贷分离制度，依法做好抵押物处置等。

检察建议制发后，该银行对建议内容全部采纳，并对抵押物开展了全面排查。

开展专项整治

今年年初，绥中县检察院就建筑行业借用资质监管不严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一案成功入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发布的检察建议专刊，并获评2023年度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这份检察建议源于王军办理的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他在办理康某等9人劳务合同纠纷裁判结果监督案中发现，县内存在无资质主体借用资质施工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三包一靠”行为，间接损害农民工利益，影响建筑行业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为此，绥中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行政机关就违法“三包一靠”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违法“三包一靠”查处、畅通选举渠道等多管齐下，不仅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也助推社会治理良性发展。

形成监督合力

“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对虚假落实、表面整改、反弹回潮等问题及时监督纠正，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促进共赢。”王军认为，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往往涉及多方面、多领域，需要多方携手。检察机关与被建议单位之间，不仅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更是良性建议与协作配合的关系。

为此，在落实检察建议的过程中，绥中县检察院不断强化与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的协作配合，做到“刚性”和“柔性”并重。为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制发检察建议过程中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人员参加监督，以检察建议制发的规范性、严肃性倒逼被建议单位重视落实、整改反馈。同时不忘注重检察建议的“柔性”约束，制发前主动听取被建议单位的意见建议，尊重被建议单位的异议权，确保提出检察建议问题准确，措施得当，质效明显。

绥中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时发现，县内花鸟鱼市场存在部分商户饲养来源不明的受保护鸟类用以招揽客户的情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承办检察官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就陆生野生动物监管、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主动听取该单位意见。会后，向该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表示全部采纳，积极整改，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将详细的整改方案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辽宁绥中高质量检察建议开出『善治良方』